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举行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事项分别为：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由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